

長者財產規劃與保護



智合法律事務所
嚴天琮律師

112.9.26

大綱

長者

- 贈與
- 信託
- 遺囑
- 以房養老

失智長者

- 監護宣告
- 金融註記
- 預告登記





贈與



111年遺贈稅標準

贈與稅

免稅額

244萬/年

課稅
級距

維持不變

贈與淨額2,500萬以下：10%

超過2,500萬至5,000萬：
250萬+超過2,500萬部分的15%

超過5,000萬：
625萬+超過5,000萬部分的20%

單位：新臺幣元

- 贈與人在同1年度
- 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



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是誰？

- 原則：贈與人
- 例外：受贈人
 1. 贈與人行蹤不明
 2. 超過繳納期限還沒有繳納，在我國境內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時
 3. 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何時申報?

- 贈與日後**3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 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用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申請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
- 同1個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



民法第244條

-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民法第 412 條

-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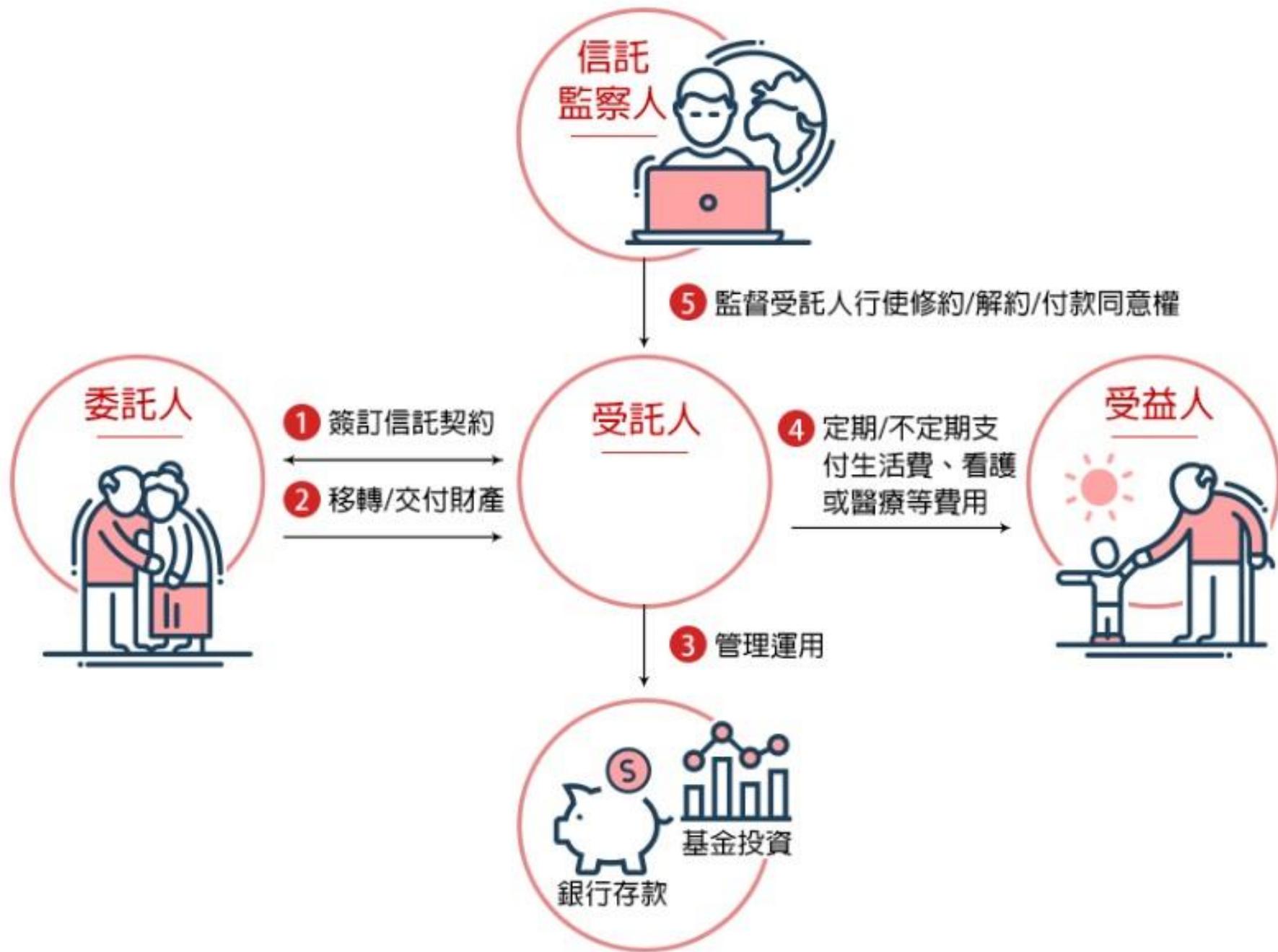
民法第416條

-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信託





安養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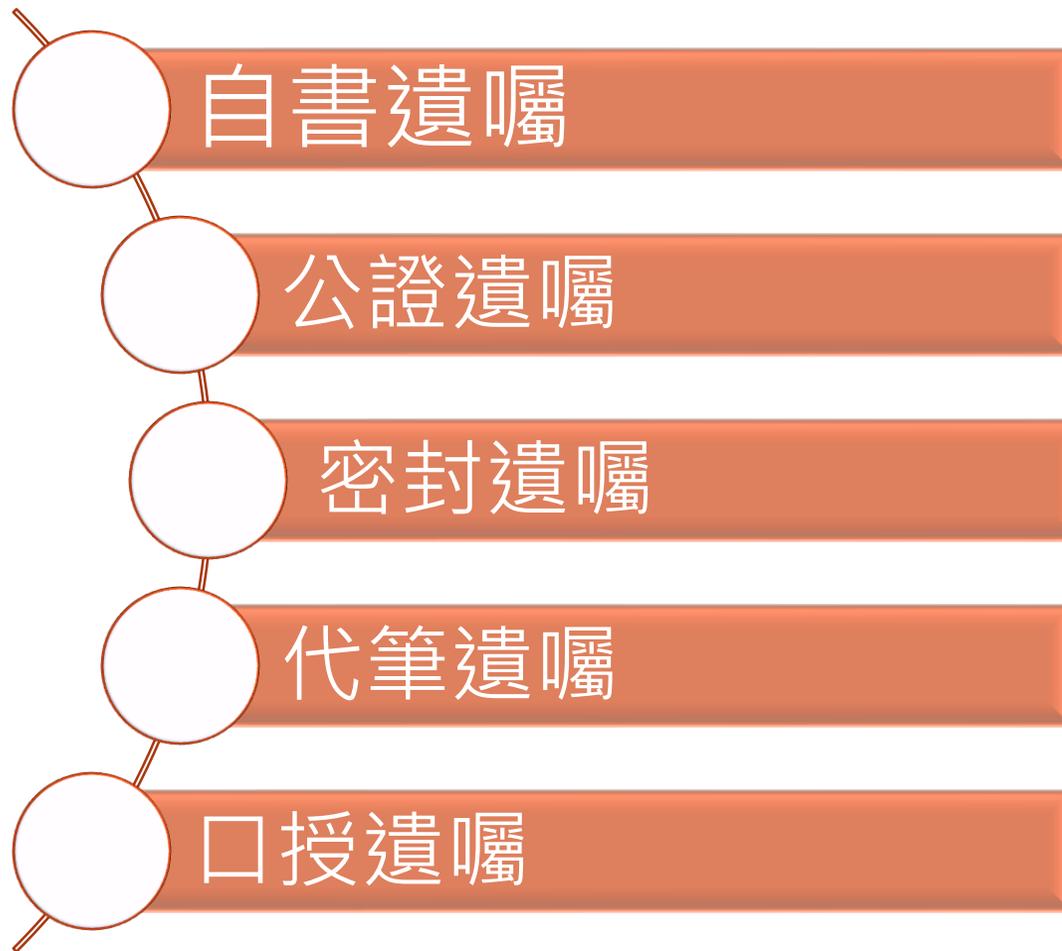
- 資產保護：信託財產具安全、獨立性，避免遭他人覬覦或侵占。
- 專款專用：由受託人依約定或指示代為給付生活費、看護或醫療等費用，保障未來生活經濟來源，免除後顧之憂。
- 自主規畫：信託財產可視委託人狀況約定適當、有效率的運用方式(例如存款、投資基金等有價證券)。
- 信託監察人把關：可指定親友、專業人士或社福團體擔任，監督受託人信託事務之執行是否符合受益人利益。



遺 囑



遺囑之方式



自書遺囑

- 應自書遺囑全文
- 記明年、月、日
- 親自簽名
- 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公證遺囑

- 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
- 經遺囑人認可
- 記明年、月、日
- 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代筆遺囑

- 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
- 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
- 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 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案例討論(代筆遺囑無效)

...另依證人賴○梅之證言，陳○○珠於97年8月23日並未口述遺囑內容，核與民法第1194十四條代筆遺囑要件不符，尚不生效力。況依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函件所示，陳○○珠於97年10月9日業經該院診斷罹患中度失智症，已達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所示受輔助宣告之精神障礙程度，顯已欠缺完整意思能力。



案例討論(代筆遺囑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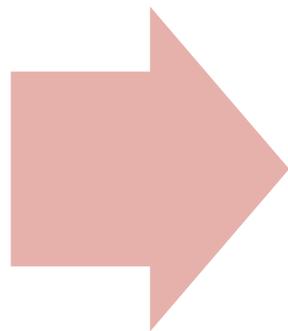
惟所謂「口述」，乃以口頭陳述，用言詞為之，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遺囑人完全省略「言語口述」之程序，僅以點首、搖頭或擺手示意判斷記載或以記號文字表示遺囑意旨者，均不能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人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是啞者或其他有語言障礙之人，以記號文字或動作所為之表示，因無口述之語言能力，均不能為代筆遺囑（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裁定意旨參照）。

醫師囑言欄則記載「.....，疑有失智。所詢問101-3-5前後並無制式智能評估，無法判定其口述遺囑能力。」.....復參酌原告聲請證人即系爭遺囑之見證人張仁懷、李侑蓁到庭作證之證詞，可知鄭明春於書立遺囑當時意識清楚，並有口述遺囑內容之事實，足認其當時確有意識能力。循上以觀，鄭明春於101年3月5日書立遺囑當時，具有意識能力及口述能力，應屬明確。



遺囑能力

- 16歲
- 行為能力



特留分

- 扣減權
- 2年；10年



以房養老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

屋主將持有的房屋設定抵押給銀行



銀行鑑價後估算放貸額度



年限內每月撥款(養老金)



優點

- 可以住在自己熟悉住所。
- 每月有固定的經濟來源支撐生活。
- 避免因為臨時生病或失能經濟受影響。
- 減輕子女孝親費的經濟負擔。

缺點

- 現金是固定但非穩定，利息內扣，撥款金額會遞減，如果再加上遇到利率上漲，每月金額會更減少。
- 假設貸款年限到了，結果申辦者仍健在，將面臨房子會被拍賣或是需要倒貼利息的問題。





監護(輔助)宣告



監護宣告(民法第14條)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輔助宣告(民法第15-1條)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向法院聲請

\$1000

法院裁定

法院審理、
醫院鑑定。

辦理戶籍登
記



做了宣告就安全？

- 動產

- 不動產



意定監護怎麼做？



金融註記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網頁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

不再申辦信用卡、貸款或擔任保證人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

※申請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因：

申請註記以下文字：**(以下選項，限勾選一項，若有更改處請簽章)**

-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身分確認。
-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並於 年 月 日換發身分證。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身分確認。
- 金融機構核貸核卡，當事人特別要求須確認係本人辦理。
- 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 其他：

※親臨辦理證明文件：

- 本人(年滿 18 歲)：本人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
-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0-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辦理。
當事人為 7-未滿 18 歲或受輔助宣告者經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會同辦理。)
- 當事人—1.身分證(未滿 14 歲或尚未申領者得免)。
2.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選擇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3.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本影本)。
4.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紀事資料)
-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1.身分證。
2.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本影本)；與當事人同一戶籍為同一份。
3.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與當事人之第 4 項可能為同一份。

新式戶口名簿得以最近 30 日內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正本**、電子戶籍謄本列印本或其影本代替。

※郵寄辦理證明文件：

- 本人(年滿 18 歲)：
-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選擇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以上 3 項文件缺一不可；即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請檢查 3 項證明文件皆附齊；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0-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辦理。



預告登記





土地法第79-1條

- 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
 - 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 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
 - 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
- 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



112.7.18新聞

- 行天宮爆發受贈爭議！台北一名87歲、罹患輕微失智症的張姓獨居老翁，去年底瞞著女兒，將市價逾億元的9戶房產捐給行天宮，老翁的女兒指控，行天宮董事長承諾照顧老父餘生，但房產過戶後卻不聞不問，甚至還向她及父親索討4萬元代墊費用，根本是欺負失智老人！
- 對此，行天宮表示，是老翁主動到廟裡表達捐贈意願，當時他很健康，廟方也未承諾照顧餘生，程序一切合法。



財務風險



支付命令



支付命令聲請流程

債權人撰寫**支付命令聲請狀**，
並遞交**債務人所在地法院**

法院發函繳交案件處理費用**500元**，拿著法院函向**任一地方戶政事務所**查調債務人最新戶籍地址，並陳報給法院

✘ **駁回，重新聲請**

✔ **准許 → 核發支付命令**

債務人收到支付命令後
20天內**合法異議**

債務人收到支付命令後
20天內**未合法異議**

支付命令於債務人
異議範圍內**失效**

法院核發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債權人之聲請
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債權人可向**任一國稅局**
查債務人財產，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支付命令核發約需1個月



本票裁定



本票裁定流程有哪些？



1. 債權人將本票及本票裁定聲請狀提交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繳交本票裁定費



2. 收到本票裁定後，執票人需要在**5天內**拿著法院函向任一地方戶政事務所查取借款人最新戶籍地以及向任一地方國稅局查發票人財產所得清單



3. 債權人將債務人戶籍謄本及補正狀(如資料有不足)給法院，另外債務人有**10日**的時間決定是否抗告

4. 發票人確定無抗告後，法院將核發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

5. 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時效為**6個月**，本票裁定後續記得向法院聲請強致執行



遺產稅



111年遺贈稅標準

遺產稅

免稅額	1,333萬
課稅級距 維持不變	遺產淨額5,000萬以下：10%
	超過5,000萬至1億： 500萬+超過5,000萬部分的15%
	超過1億： 1,250萬+超過1億部分的20%
不計入遺產總額 維持不變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用具：89萬以下部分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以下部分
扣除額 維持不變	配偶：49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50萬/人 ※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
	父母：123萬/人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618萬/人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50萬/人 ※兄弟姊妹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
	喪葬費：123萬



遺產稅試算

※本程式僅提供簡易估算稅額功能，實際應納稅額請另依申報書填寫計算。

請先選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期間 ▼

應納遺產稅額計算(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扣抵稅額及利息 = 應納遺產稅額

一.遺產總額(1+2+3+4)

1.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元

2. 地上物 元

3. 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元

4.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存款、債權 元

股票(份)獨資合夥出資(上市(櫃):收盤價，餘以公司淨值計算) 元

現金、黃金、珠寶其他財產或權利 元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元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7-1條

-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1條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 依本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剩餘財產分配

- §1030-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 但不包括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

誰繳遺產稅？

-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謝 謝

